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3060420201225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绍兴市上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建设单位	绍兴市上虞区实验中学		
工程名称	上虞区实验中学校舍建设工程		
建设地址	上虞区青春路118号(实验中学校园内)		
建设规模	15457.6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5578.6126 万元
勘察单位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美信佳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建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章岳云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尹维民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枫	总监理工程师	李维权
合同工期	380 天		
备注	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330604202012250101

建设单位: 绍兴市上虞区实验中学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军彪

工程名称: 上虞区实验中学校舍建设工程

建设地点: 上虞区青春路118号(实验中学校园内)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 (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上虞区实验中学校舍建设工程	15457.6/ 82.90	15220.9	236.7	6	1
总建筑面积:15457.6 地上建筑面积: 15220.9 地下建筑面积: 236.7					
备注: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